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5年度板小字第1254號

03 原 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06 訴訟代理人 譔鴻志

07 被 告 戴瑋廷

08 0000000000000000
09 0000000000000000
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民國115年5月29日言詞辯
11 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,70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4日起至清
14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5 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16 本判決部分得假執行。

17 理由要領

18 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欠費設備清單、催繳信函等件為證，
19 核認無訛，堪信為真。被告亦不爭執有欠繳電信費之情，僅表示
20 待服刑完畢後再繳納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
21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4 法 官 沈 易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
27 (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
28 由(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
29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30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
31 本)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
01 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03 書記官 吳婕歆